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起二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: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、高中男子組田賽: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、鉛球 (6 公斤)、鐵餅 (1.75 公斤)、標槍 (800 公克)、鏈球 (6 公斤) 等計 8 項目。
- (二)、高中男子組徑賽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100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(高度0、991公尺)、400公尺跨欄(高度0、914公尺)、3000公尺障礙、4×100公尺接力、4×400公尺接力等計12項目。
- (三)、高中男子組全能運動:第一日:100公尺、跳遠、鉛球(6公斤)、跳高、400公尺。 第二日:110公尺跨欄(高度 0.991公尺)、鐵餅(1.75公斤)、撐竿跳高、標槍(800公克)、Š1500公尺
- (四)、高中女子組田賽: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、推鉛球(4公斤)、鐵餅(1 公斤)、標槍(600公克)、鏈球(4公斤)等計8項目。
- (五)、高中女子組徑賽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100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(高度 0.84公尺)、400公尺跨欄(高度 0.762公尺)、3000公尺障礙、4×100公尺接力、4×400公尺接力等計 12項。
- (六)、高中女子組全能運動:第一日: 100公尺跨欄(高度 0.84公尺)、跳高、鉛球(4公斤)、200公尺。第二日:跳遠、標槍、800公尺。
- (七)、國中男子組田賽: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(5公斤)、鐵餅(1.5公斤)、標槍 (0.7公斤)、鏈球(5公斤)等計7項目。
- (八)、國中男子組徑賽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10公尺 跨欄(高度 0.914公尺)、400公尺跨欄(高度 0.84公尺)、4×100公尺接力、4×400 公尺接力等計 9項目。
- (九)、國中男子組全能運動:第一日:110 公尺跨欄(高度 0、914 公尺)、,鉛球(5 公斤)、跳高。第二日:跳遠、1500 公尺
- (十)、國中女子組田賽:跳高、撐竿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3公斤)、鐵餅(1公斤)、標槍(0.5公斤)、鏈球(3公斤)等計7項目。
- (十一)、國中女子組徑賽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公尺 跨欄(高度 0.762公尺)、400公尺跨欄(高度 0.762公尺)、4×100公尺接力、4× 400公尺接力等計9項目。
- (+-)、國中女子全能運動:第一日:100 公尺跨欄(高度 0、762 公尺)、跳高、鉛球(3 公斤)。第二日:跳遠、800 公尺。
- (十三)、國小男子組田賽: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等計4項目。
- (十四)、國小男子組徑審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等計4項目。
- (十五)、國小男子組全能運動: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。
- (十六)、國小女子組田賽: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等計4項目。
- (十七)、國小女子組徑賽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等計4項目。

- (十八)、國小女子組全能運動: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。
- (十九)、高中混合組徑賽:4x400公尺接力。
- (二十)、國中混合組徑賽:4x400公尺接力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、學籍及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、註冊人數:
 - 1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含混合運動項目(接力項目除外)。
 - 2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三人(國小組二人)為限,接力一隊(四~六人) 為限。
- 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(二)、比賽制度:依規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、比賽規定:
 - 1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、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(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, 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,不列錦標分數);如為選拔參加113全中運,得要求一人做 成績測驗。
 - 2 田賽項目高度、遠度合格標準:
 - ※高中男子組:撐竿跳高 2.50; 跳高 1.60; 跳遠 5.50; 推鉛球 9.00; 擲鐵餅 30.00; 擲標槍 40.00
 - ※高中女子組:撐竿跳高 2.00;跳高 1.20;跳遠 4.00;推鉛球 8.00;擲鐵餅 20.00; 擲標槍 20.00
 - ※國中男子組: 撐竿跳高 2.00; 跳高 1.50; 跳遠 4.50; 推鉛球 11.00; 擲鐵餅 30.00; 擲標槍 30.00
 - ※國中女子組:撐竿跳高 1.60; 跳高 1.15; 跳遠 3.50; 推鉛球 7.00; 擲鐵餅 15.00; 擲標槍 15.00
 - ※國小男子組:跳高 1.20;跳遠 3.50;推鉛球 8.00;壘球擲遠 40.00
 - ※國小女子組:跳高 1.10;跳遠 3.00;推鉛球 7.00;壘球擲遠 30.00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